

证券代码：833886

证券简称：万达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梁汉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7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2018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梁汉棋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因 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梁汉棋和黎成松同时签署了《股权授权委托书》，委托书中约定黎成松将其持有万达业 33.75%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一切权利授权给梁汉棋行使，包括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、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、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。故本议案回避表决权股份为 6,371,0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及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敏怡 陈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